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 / 附條件買賣 延長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正本	臺北市區監理所	收文	日期 文號	
	副本	**債權人** **債務人**	附件	一、 延長申請書 3 份 二、 原設定申請書 1 份 三、 原設定契約書 1 份	
主旨		為申請設定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 / 附條件買賣 登記			

一、查 **債權人 / 債務人** 間，因車輛貸款事宜經雙方訂立契約將附表所列車輛 輛設立 動產抵押 / 附條件買賣 登記：

附表

車輛所有人		車輛所在地		**契約訂立有效期限**	起　年　月　日 訖　年　月　日

標的物說明及擔保債權金額	**車別**	**車號**	**規格型式**	**廠牌**	**年份**	**引擎號碼（車身號碼）**	備註
	擔保債權總金額	新臺幣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	

二、本件 債務人 / 債權人 茲委託 債務人 / 債權人 / 代理人（申請人） 有**代為辦理動產擔保事件一切行為**之權。

四、本案車輛債務人並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**第 7 條**規定各款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五、附記：

請登記

債務人
姓名
出生年月日
住所或營業所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簽章

債權人
姓名
出生年月日
住所或營業所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**營利事業統一編號**或**扣繳單位統一編號**
簽章

抵押物提供人
姓名
出生年月日
住所或營業所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簽章

代理人（申請人）
姓名
出生年月日
住所
身分證統一編號
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	一、 本申請書、契約書各應送 3 份，正本各 1 份本所存卷備查，複本 2 份作為登記證明書用，如標的物車輛超過 10 輛時，應照標的物說明欄格式，另送本申請書 3 份，並繳納登記費 900 元，申請變更登記者，其登記費 450 元；至於逾 10 輛汽車部分，契約書以影本代替，並於契約書影本上加蓋「本件與正本相符」章戳，且一次提出申請為原則。 二、 申請登記，或各種變更及註銷等登記者，均適用本申請書格式。 三、 債務人為公司行號應於附記欄填註：「本案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或已徵得合夥人同意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；如為行號，申請書應並列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 四、 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於附記欄填：「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…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。 五、 債權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(加註連絡電話)。 六、 債務人得提供第三人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(三方契約)，附條件買賣則不適用。 七、 本登記均公示於經濟部「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」網站，如有錯誤遺漏，應自公示起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更正。